

郑陆镇公共安全防范教育示范性基地布展 项目

合

同

甲 方： 常州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4日

甲方(采购人): 常州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常州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以编号为JSZC-320402-SCJX-C2024-0002号对郑陆镇公共安全防范教育示范性基地布展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打造一个“小而精”的中小学校外安全课堂、安全宣教基地,通过案例讲解、视频教育、实景演练、仿真体验等方式,让学生、居民和重点人群接受专业的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2. 项目地点:郑陆实验学校指定区域

3. 实施内容:至少应包含序厅、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主题篇幅。具体深化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区域布局、户外装饰及雕塑、软(硬)配套装饰、体验装置、灯光、多媒体互动、道具、空间布局、功能性配套设施及其他满足甲方使用功能的内容。

4. 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等)、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及试运行(联合试运转)、相关设备使用培训、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等,均为本项目实施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委托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第二条 项目委托要求

一、工期要求:2024年3月31日前必须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质量要求标准: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货物采购、施工达到合格及合同约定标准。

三、项目负责人: 尤挺; 相关资质证书号: 223204002192240271。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1560000（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471698（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圆整）。税率 6%。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中设计部分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应提供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实施）；货物采购及安装、施工部分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按实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图纸范围内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件、辅材的采购、制造、音视频制作、系统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现场修补美化、调试、校准、验收、人员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税费、图纸或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作为乙方的方案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时限额设计的依据，材料、设备、施工等费用结算价格（不包含新增需求）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3. 采购、施工部分合同价款及调整（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1）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人工费、机械价格、材料价格不调整）；
2) 经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效果图、施工图、平面及美工方案、重点展项方案等。

3)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4) 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计费包括了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甲方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

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乙方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5) 合同价包含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价格。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不管乙方在磋商响应时是否已报价,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6) 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或未说明的,而乙方为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软件、设备、服务、附件、材料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 施工过程中,成交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乙方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经甲方确认的不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设计和制作安装内容所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成交单价有的按成交价或成交价同口径计算,成交价没有的按市场价定价,乙方申报,甲方、监理(如有)、跟踪审计核定为准。(现场应按甲方指令单供货,实际数量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数量增减为由拒绝实施)。

乙方磋商响应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甲方最终确认的图纸、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磋商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成交价予以扣除;甲方最终确认的图纸、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磋商响应时未报价且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甲方在结算时按照市场价格予以扣除。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2-SCJX-C2024-0002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派代表：江祺中，并赋予甲方代表职权：依本合同规定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签发设计制作确认单、变更单并组织验收与项目交接，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2.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文字、图片及相关资料、展品、设备，甲方需于乙方提供设计方案 10 日内对所有方案进行最终确认，若因甲方方案确认工作或资料提供及确认工作的延误造成工期的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提供乙方合适的现场工作条件。

3.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由乙方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乙方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乙方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

4. 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的设计成果、展示内容成果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且如有上述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侵权费用以及按侵权费用 30%计算的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监理公司(如有)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尤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在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同意。需在项目完工后派专业的售后维护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维护管理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②乙方在响应文件或经甲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作调换和撤离，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③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如有）、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如有）、甲方在3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乙方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设计、实施和验收均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布展实施制作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如有现场变更事项，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甲方签字。乙方应对展成、改造、安装实施等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④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道路占用：乙方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管理由乙方负责；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本项目实施地址为学校指定区域，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及师生进出不受影响并保证人员、财产安全，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⑦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乙方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⑨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⑩乙方对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政发【2012】4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监指【2013】1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现行文件执行。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由区考评小组检查造成甲方扣分的对乙方处以3000元/次违约金，由市考评小组检查造成甲方扣分的对乙方处以2万元/次违约金。

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①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如有）或甲方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如有）或甲方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②主要材料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如有）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如有）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方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③甲方、监理人（如有）对材料供应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⑥材料供应方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⑦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时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⑧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3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⑨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4. 货物部分要求

(1) 货物的到货验收:

①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②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④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的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⑤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⑥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全套随机文件(含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①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且软硬件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②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乙方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和要求: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质量等级:合格或以上。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2%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设计质量相关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设计人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3.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4. 货物的质量保证:

①乙方所投展陈硬件部分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采购设计要求的标准,合同附件清单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提供图片、图纸等)、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②所有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③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软硬设备整体的安装调试验收需由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6.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7.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甲方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执行。

8. 质保期内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确保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并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

3. 经审计审定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

以上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乙方需开具合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乙方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乙方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3) 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乙方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如有）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如有）的指令的，乙方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8) 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送审结算价的，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规定承担其超出部分核减额的审计费，并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时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 依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所有违约金事项，甲方均有权在与乙方结算审核时从应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有关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有关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及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为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牌、性能的替代产品，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纸质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甲方）：（盖章）

乙方（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施娇莉

电话：

电话：0519-856057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21609001269494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7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